

有關○○段○○地號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程序之相關疑義  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11.18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23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8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旨揭來函所詢，應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》第34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不得破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，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。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，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，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」及《文資法施行細則》第22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4條第1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，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、街廓、紋理等條件認定之。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、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。」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爰倘個案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確屬符合前揭《文資法施行細則》第22條規定或主管機關認有影響之範圍內者，則為避免日後爭議，建議其工程或開發行為人、起造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，即得備妥相關圖說（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、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），函報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。

四、主管機關於收受後，宜就該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是否涉有《文資法》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本權責予以審認，如就所提相關圖說認有《文資法》第34條第1項情形之虞者，於提送審議會審議前，得就個案先行邀請現任外聘文化資產審議委員（建議至少3位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邀請，如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管理、道路交通管制..等單位）組成專案小組，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場勘查後，依法提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查；並於經審議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得同意申請人後續計畫或工程實施。

五、又主管機關對該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處理，建議以公文函復申請人為之，並建議隨函註記提醒申請人，個案後續實施倘有計畫或設計變更（如計畫實施範圍調整、工程面積或高度增加、建築配置調整、連外文化資產通道變更等）情事，申請人於變更實施前，仍應再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個案倘未經審查同意而逕自實施，將涉有《文資法》第106條第1項第4款罰則。

六、此外，因違反《文資法》第34條第1項規定者，將受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之行政處罰，建請主管機關得將所轄指定為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清冊或資料通知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管理、道路交通管制..等單位，並保持資料之更新，建立內部橫向聯繫，俾使於營建工程、開發行為人或起造人於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許可時，得適時告知應依上述第（二）點說明辦理，避免受罰。